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0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愛爾家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珏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陸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愛爾家有限公司邀被告王珏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6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7月16日起至11

01 0年7月15日止，依上開利率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
02 上開利率指標加1.155%機動計息。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
03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
04 償，如有遲延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逾期當
05 時為2.71%)加年息3%(合計為5.71%)計付利息及遲延利
06 息」，及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
07 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
08 金。被告愛爾家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經原告主張全部借款
09 視同到期，並於民國112年5月8日發函催告，截至本件起訴
10 日止尚欠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1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催告函、
14 退回信封、電腦查詢單、基準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
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

18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

23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4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呂安樂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魏賜琪